

清水镇环境卫生市场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筑之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购买劳动名称

2025 年度清水镇环境卫生市场托管服务项目

二、托管合同期限

托管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25 日 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三、托管区域及服务范围

1、赵寨村、小字村、府准公路温家峁段沿线村庄范围内的垃圾收集转运填埋、环境整理保洁服务（含清扫、保洁、降尘，垃圾桶、果屑箱、坐凳、景观街灯、各种指示导牌、房前屋后、绿化带修剪浇水等各种保洁和环境整治）；

2、清水集镇区域内道路清洁，清水等 7 个村 65 个垃圾箱、河堤路沿线村庄垃圾清扫、转运、填埋，环境整治、保洁市场、广场绿化管理托管工程，旱厕 4 座，公厕 1 座保洁维护；

3、海则庙村等 7 个村 65 个垃圾箱清理、清扫、转运、填埋。

对以上范围内的垃圾要求按时清理、清运，要定点、定人、定机械。镇政府环卫督察人员不定期进行巡回检查。

四、托管费用与付款方式

1、托管费用为：

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元整（¥：381539.00）。

2、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委托给乙方的服务范围、计费标准及实际清扫情况支付托管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榆林市乡镇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清水镇街道清扫保洁检查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协同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2) 在考核过程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甲方就可以解除合同，不继续进行托管，由甲方自行解决环境卫生的整治。

(3) 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享有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卫的优惠政策，并协调有关部门（执法部门、税收部门），为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环卫作业义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4) 甲方配合乙方管理好占道经营的商户和乱堆乱放的农户。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 1 间，做好监管工作。

(6) 甲方按照集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办法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考核标准以及《清水镇街道清扫保洁检查考核细则》的要求，加大政策宣传引导，提升人民群众对环境美化的认知，加大垃圾分类和再利用等相关知识的宣传。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2)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榆林市乡镇环境卫生考核标准》、《清水镇街道清扫保洁检查考核细则》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如没有达到以上标准的被上级部门查实的一次扣发

乙方 500 元。

(3) 乙方负责甲方委托范围内每天全时段保洁，确保干净、整洁。

(4) 垃圾清运：每日 8：30 分前清运完毕。

(5) 乙方在完成规定服务的同时，并完成甲方临时交给的市容环卫各项任务。

(6) 乙方负责托管区域内乱倒建渣的监控工作，发现后及时协调处理，如有屡教不改需出动警力的，报甲方给予协调解决。

(7) 如遇各级重要活动和市容环境检查、整治，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认真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环卫作业任务。

(8) 乙方实施清扫保洁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全部员工的聘用薪酬、福利待遇、保险、税费、购买清扫工具、环卫服装、保洁机械和安全事故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均包含在托管费用中，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负责管理好村内配置的垃圾清运车、垃圾箱、垃圾池，按时为垃圾清运车购买保险、定期保养、做好车辆年检，雇佣驾驶人员必须要取得机动车辆驾驶证。车辆维修、加油、保养、保险、年检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政策为保洁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11) 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车辆及所有雇佣人员的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 如遇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市容环境检查、整治，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完成环卫作业任务。

(13) 乙方协同甲方不定期对垃圾清运车和垃圾箱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定期保养维护，发现乙方在清运垃圾时故意损坏垃圾清运车辆和垃圾箱的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六、违约责任

合同签字生效后，双方应信守合同。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环卫监管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环卫监管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 环境卫生管理 (80分)	1、主干道的清扫保洁要定时、定段清扫，定人、定岗目标作业。广场、商业繁华地段保洁到20:00。作业面的清扫作业应在夏季早上7:30(冬季8:00)前结束；街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根据安排延时保洁。	5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的路段口2分/次；丢段、漏扫、花扫等扣1分/次	现场检查
	(一) 清扫保洁 (48分)	22	作业面及公共场所发现堆积物、积泥积尘、碎砖瓦砾：1平方米以下扣2分/处；1平方米扣4分/处，每增加0.5平方米加扣2分；有色垃圾每平方米扣2分/处，每增加一处翻倍扣分；污泥积水扣3分/处，每增加一处翻倍扣分；每发现1个烟头扣0.5分，一点白色垃圾扣0.5分，超过1平方米扣2分；野广告扣0.5分/处	现场检查
	3、主要街道、广场、路面、人行道应见本色，无粉尘，下水口无堵塞。遇重大活动，重要接待、节日等情况，根据安排增加清洗和喷雾次数。	3	广场、人行道、路面有成堆沙土，扣0.5分/处；下水口堵塞扣1分/处。	现场检查
	4、街道主干道的视野边坡、小区等无垃圾、卫生死角。严禁焚烧垃圾。	10	发现垃圾扣0.5分/处，卫生死角扣8分/处；发现焚烧垃圾扣2分/处。	现场检查
	5、集镇周边无垃圾。	8	发现垃圾扣2分/处，每增加一处翻倍扣分	现场检查
	(二) 垃圾清运 (32分)	10	发现未分开存放、收集的扣1分/处；垃圾满溢出桶或者未投放到垃圾桶中扣2分/处；垃圾投放到非垃圾收集点扣2分/处，每增加一处扣分翻倍	现场检查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原则上不扣分，但之后要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
	2、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定时、定段、定点清运	4	垃圾清运时未做到日产日清，发现垃圾积存扣1分/处	

一、环境卫生管理（续）	3、垃圾处理厂内环境应整洁，地面、通道无散乱垃圾和溢流污水。垃圾桶有相应的除臭和灭蝇措施，无恶臭、垃圾处理日产日清。焚烧、堆肥、填埋作业严格按操作规范执行。	8	处理厂环境差，有散乱垃圾和溢流污水扣2分/处；无除臭和灭蝇措施扣0.5分/次，灭蝇措施不到位扣1分/次；有恶臭扣1分/次；垃圾处理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1分/次。未按照操作规范执行的扣1分/项。	理的且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扣分标准实施)
	1、环卫设施功能齐全，无缺损，要按照相关标准配齐。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移动市容环境卫生设施。	2	环卫设施未配齐的扣0.2分/处；环卫设施损毁或缺失扣0.5分/处。	现场检查
	2、公厕的卫生管理必须达到“七无十净”标准。“七无”即：无臭味、无蛆、无蝇、无蚊、无大小便污垢、无痰迹、无淤水；“十净”即：地板、门窗、便池、隔板、屋顶、灯具、花台、蹲位、墙壁、环境净。公厕内部自然光线不足的需全天照明，废弃物及时处理，化粪池定时清掏。	8	公厕管理未达标扣2分/项；设施损坏，功能不齐全、标志牌不规范的扣2分/处。	
二、社会监督（20分）	1、新闻媒体曝光	5	新闻媒体曝光扣5分/次。	
	2、镇区居民投诉	10	镇区居民投诉的问题，经查实确实存在的扣2分/次；镇区居民投诉后未及时整改的扣2分/次。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出现问题的扣10分/次。	
	3、镇区居民满意度测评	5	满意率>90%以上不扣分；90%>满意率≥80%扣1分；80%>满意率≥70%扣2分；70%>满意率≥60%扣3分；满意率<60%扣4分	
三、复查考评	1、对已检查出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1、对已检查出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翻倍扣分。2、二次未按要求整改的按此项目原分值再加倍扣分。	此项扣分从总分中扣除

注：本监管实施细则实行100分制考核评分标准，每次考核针对所有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在检查考核中每扣一分罚款100元，并以80分以下为不合格，80分-90分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连续三个月为优秀，清水镇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就自行解除合同，不继续进行托管，由甲方自行解决环境卫生整治。